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320029



13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8樓之2

地址：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阮柏叡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70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26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660170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

主旨：110年第3季「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」已確認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下載路徑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第3項規定暨111年3月1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牙醫門診總額111年第1次研商議事會議會議決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牙醫門診總額結算說明表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，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醫療費用/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/醫療費用支付/醫療費用給付規定/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(105年起)/牙醫總額。
- 三、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，自111年3月15日起，牙醫門診總額費用之暫付、核付，

收文日期	111年3月18日	檢核日期	年 月 日
分送	主送		
☐ 資訊	☐ 醫務	☐ 社服	☐ 醫事
☐ 醫事	☐ 醫事	☐ 醫事	☐ 醫事
☐ 醫事	☐ 醫事	☐ 醫事	☐ 醫事
☐ 醫事	☐ 醫事	☐ 醫事	☐ 醫事

依110年第3季結算點值辦理，並於111年3月辦理該季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。

正本：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財政部賦稅署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署長李伯璋